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7 年第 1 号 (总第 111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2015 年度预算执行 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6年2月至4月, 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以下 简称市交委)2015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 计。

一、基本情况

市交委 2015 年部门预算由 3 个行政单位和 22 个事业单位构成。根据市交委提供的部门预算和相关会计资料反映: 2015 年年初收、支预算 519 881.19 万元,其中: 上年结转 10 713.27 万元、当年收入预算 509 167.92 万元,年度调整净增加 248 241.51 万元,调整后,收入预算合计 768 122.7 万元。决算资料反映: 当年收入 712 655.04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29 098.49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622.78 万元,当年支出 712 239.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0 085.31 万元,结余分配 51.3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2015年市交委按照规定组织本级和属下单位编制预算,各项收入全部纳入部门财务账统一管理、统一核算,预算执行及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基本规范,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预算执行及财政收支情况,预算执行及财政收支活动基本

遵守有关财经法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 支出比上年有所下降。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市交委本部部分物业的租金收入共 402.86 万元,至审 计现场结束日未上缴财政。
- (二)广州市交通信息指挥中心(即市交委大楼,工程结算金额30507.5万元),已交付使用并办妥房地产权证,但至审计现场结束日未纳入单位固定资产核算。
- (三)市交委属下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未依法行使投资方对 外投资的收益分配权,未要求其投资的从化安城山庄对净利润进 行分配。
- (四)市交委未按规定办理已撤销单位广州市公路规费征稽 处的资产处置交接手续。
- (五)至 2015 年末,市交委本部未对长期挂账应付原交运工会的房屋补偿款 1652.08 万元进行清理。

三、审计处理意见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 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 要求市交委及属下相关单位将收到的租金扣除需缴交的税费后 上缴市财政; 将市交委大楼纳入固定资产账核算; 依法行使投资 者的权利, 要求投资企业对净利润进行分配; 按广州市财政局要 求办理资产移交接收手续; 对长期挂账事项进行清理。

四、整改情况

对上述问题,市交委及属下相关单位积极整改。市交委已将物业租金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上缴市财政,将市交委大楼纳入固定资产账核算,将应付补偿款余额划拨给原交运工会,会同相关单位修改完善原广州市公路规费征稽处资产处置方案并报市财政局审批。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投资的从化安城山庄已对 2012年至 2015 年度的企业净利润进行分配,该中心已按规定将分得的款项 19.74 万元上缴市财政。